

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朗迪厂房租赁

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交易内容: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朗迪集团”或“公司”)全资子公司广东朗迪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广东朗迪”)拟向李逢泉租入位于东莞市长安镇横岗工业区的厂房,租赁面积为5,507平方米,租金为每年50万元,租赁期限为3年。

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,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●截止本公告日,公司过去12个月与李逢泉及其他关联人发生的租赁类关联交易为一次,共24万元。

●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●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因生产经营需要,广东朗迪拟向李逢泉租入位于东莞市长安镇横岗工业区的厂房,租赁面积为5,507平方米,租赁租金为每年50万元,租赁期限为3年。

李逢泉系公司5%以上股东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李逢泉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,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李逢泉及其他关联人发生的租赁类关联交易未达到3,000万元以上,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%以上。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

重大资产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李逢泉：男，中国国籍，2002年10月至今任广东朗迪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2003年7月至今任中山市朗迪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的名称和类别

广东朗迪拟向李逢泉租入厂房。

（二）权属状况

根据关联方提供的结论，本次广东朗迪拟向李逢泉租赁的厂房产权清晰、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

本次租金价格参考当地市场行情，且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

协议主体：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李逢泉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广东朗迪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

（一）租赁物位置、面积、功能及用途

甲方将位于东莞市长安镇横岗工业区的粤房字第 0384670 号、粤房字第 0384671 号、粤房地证字第 1692055 号，粤房地证字第 1692056 号四处厂房或仓库（以下简称租赁物）全部租赁给乙方使用。租赁总面积：5,507 平方米。

（二）租赁期限

租赁期限为 3 年，起止时间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。

（三）租赁物的交付

本合同签署之日，甲乙双方确认，甲方已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，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。

（四）租金及支付方式

租金为每年人民币伍拾万元，每半年支付一次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广东朗迪本次租入的厂房作为其日常生产经营办公场所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，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。上述关联交易本着市场公平的原则执行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。

六、关联交易审议程序

2021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朗迪厂房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021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朗迪厂房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全体监事对该议案发表了赞同意见。

七、上网公告附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- 3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7日